

合同编号：

新舟 60 增雨飞机托管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乙方： 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 西安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一般责任	4
第三章 托管合同期限	4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4
第五章 合同费用	5
第六章 保密条款	8
第七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甲方）委托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托管一架由中航工业西飞民用飞机有限公司（简称西飞）生产和改装的新舟 60 增雨飞机（以下简称飞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 方：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2-1 号

邮 编：710016

电 话：029-81619395

传 真：029-81619395

乙 方：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商务中心一期 B 区 6B01

邮 编：710089

电 话：029-86838459

传 真：029-86202094

第三条 飞机基本情况和任务

1. 飞机情况

本合同的飞机是由国家发改委立项支持的西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程交付陕西使用的高性能增雨作业飞机。飞机所有人为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陕西省气象局授权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代其运行管理，行使主导权。为做好高性能增雨飞机的运行管理工作，结合陕西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特点，委托乙方托管一架新舟 60 增雨飞机，确保增雨飞机安全、高效、优质地运行。

2. 主要任务

本合同的飞机主要任务是进行人工增雨雪作业、大型活动保障、科研探测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飞行。

第二章 一般责任

第四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航空器管理的法律、法规，共同确保飞行安全。飞行任务由甲方下达，在执行飞行任务时，飞机上至少有一名甲方工作人员，乙方机组人员按民航要求配备。飞机实行机长负责制，双方人员在确保飞机安全的前提下，密切配合，高质量完成任务。

第五条

甲方具有飞机的唯一使用权，任何飞行行为均须得到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将飞机用作其它用途的飞行。

第六条

作业时段甲方指定咸阳国际机场为飞机运行基地，双方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基地运行工作。为维护方便，非作业时段飞机可以驻乙方运行基地。

第七条

飞机在作业中因故障、气象或由于航空管制等原因需要返航时，由机长决定；因人工增雨设备故障、飞行环境条件等不能满足任务需求需要返航时，由甲方登机负责人决定；需改变航线时，由机长向空管申报。

第八条

如发生飞行事故，乙方应按保险等有关规定处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各自处理本方人员的善后事宜。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周期为 1 年。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飞机资产所有人负责资产管理、技术指导和运行监督检查，并享有对飞机托管服务情况知情权和监督权。
2. 甲方是飞机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3. 甲方负责编制飞行任务计划，并向乙方下达飞行任务指令。
4. 甲方承担下达的飞行任务所发生的起降费、停场费和机载任务系统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甲方承担乙方在飞机增雨作业季节飞行和地面保障人员食宿和往返机场交通费用。
6. 甲方负责登机增雨作业及科研试验。
7. 1200FH/12M/1600 起落以上级别定检航材及定检工时费用和定检工作中出现的非例行航材、修理、工时等费用首先从中标费用中的航耗材费用中支出，超出航耗材费用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8. 飞机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故障件航材、超出乙方维修能力的排故支援费用及飞机保持适航所需的时寿件的更换、修理费用首先从中标费用中的航耗材费用中支出，超出航耗材费用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增雨任务系统设备的操作及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飞机托管费用和据实结算的飞行小时费以及上述航材、定检费用（如涉及）。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XII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飞机”、航空器型号有“MA60”）的飞行人员 2 名，并且至少 1 名飞行人员均具有该机型的机长资质；提供 5 名机务，其中至少提供一名具有的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具有 MA60 机型的机械或特设 II 类放行资质；提供持有签派资质的常驻签派一名；上述人员需保证一直跟随飞机开展飞行任务；大型活动保障以及科研探测时，根据任务需求，投标人必须保证相应人员保障，拥有相关航线维护工具以及航材。

2. 乙方负责增雨飞机的飞行作业、机务维护、飞机保洁、安全运行、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和适航责任。按中国民航的适航法规和飞机生产厂家及机载设备适航性资料，提早制订飞机全年维修（含定检）计划并通报给甲方，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当飞机需要大修、定检或定期维护时，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提前通告甲并且合理安排。

3. 乙方对飞机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对飞机开展定检工作，确保飞机的适航状态，如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代表甲方向飞机制造公司以及改装公司提出，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的解决；

4. 乙方负责飞机维修（含定检）的航材及相应工具的购置、供应和管理。乙方承担 1200FH/12M/1600（含）起落以下级别定检例行航材及定检工时费用；

5. 乙方必须按照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时间节点运行（不可抗力因素不包含在此条例中），若超出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在托管期间，乙方应具备与军民航管制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的能力，负责飞行空域协调，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按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和飞行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7. 乙方负责取得任务所需的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提供甲方飞机飞行和勤务保障等。

8.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飞行作业任务，严禁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9. 乙方负责办理飞机保险（飞机、机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和索赔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飞机机身保险（含机载设备）按人民币 14400 万元投保；

（2）飞机机上座位保险投保 10 座，每座人民币 300 万元；

（3）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总额 2000 万，期限 1 年。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的各项损失，投标人须先行向甲方赔偿；

（4）如增雨飞机发生部分损失，保险赔偿用于飞机修复。如增雨飞机发生全损，飞机机身和机上座位保险以及甲方乘机人员的保险赔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向甲方和飞机资产所有人报备飞机保险办理等规定材料。

以上规定的各项保险，应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

10. 乙方按照运行手册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类维修保养工作，使飞机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1）飞机的年度适航检查；

（2）对飞机机载任务系统及飞机改装部分的设备外观及安装固定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满足飞行条件；

（3）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维修资源；

（4）按照其维修能力规划有计划的向 CAAC 申请甲方在乙方运营基地机场的维修项目许可；

（5）监控和记录甲方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建立飞机和发动机

的使用和维修的历史记录;

(6) 妥善保管甲方飞机的单机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7) 根据维修需要制定维修人员培训计划, 安排适量的维修人员接收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 并取得飞机放行资格;

(8) 派驻专门维修人员对甲方飞机进行日常维护;

(9) 实施航线一般勤务和飞机放行工作;

11. 乙方负责办理必备手续, 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执行人工增雨作业及科学试验任务。

12. 乙方负责与飞机生产厂家联系, 承担技术出版物更新和使用事宜 (包括飞行手册、维修手册、飞机设备系统技术资料的更新及修订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将飞机运行技术资料、记录和档案等完整资料交付甲方, 并保证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14. 甲方作业期限为全年,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配备固定的飞机机组和地面保障人员在甲方增雨作业驻地常驻, 确保增雨作业任务顺利执行。

15. 乙方承担飞机所有适航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16. 乙方严格按照民航规章、飞行手册以及中国气象局飞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飞机托管服务; 定期组织机组机务开展岗位培训及复训; 机组应具有空中结冰等复杂气象条件下飞行经验和特殊情况应急处置能力。

17. 乙方应向甲方、飞机资产所有人报备飞机保险办理等规定材料。

18. 乙方执行非人工增雨雪作业任务须提前报飞机资产所有人审批。

第五章 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付费标准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 ¥5,670,000.00 元), 包含飞机基本托管服务费 357 万元、航耗材费用 40 万元和 160 小时的飞行费 170 万元。

本合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如服务期内飞行小时超出 160 小时, 甲方按照 10667 元/小时向乙方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付款和结算

1. 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元整（¥5,670,000.00元）。

2.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收款人：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4220946498K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凌云路5号

开户行：陕西省西安市建行阎良支行

帐号：61001705103052507595

开户行行号：105791000555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损失，具体违约金金额最多不超过100%合同总金额。
2.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现有的潜在业务、项目、成果、技术、知识产权、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附件

1.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的规定有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水、台风、海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骚乱以及国家行为如法律规定的变更或政府指令、禁令的颁布及军方禁

令、指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之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转让

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和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才能修改或者变更。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管理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自愿按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索赔。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时间提供办理民航适航相关手续所需资料、证明文件，乙方相关责任履行向后顺延。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其付款义务，乙方除要求其立即付款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加罚滞纳金。费用拖欠超过 1 个月时，乙方可暂停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除要求其立即履行义务外，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加罚滞纳金。乙方延迟超过 1 个月时，甲方可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不服从乙方指派之机务负责人指令，造成飞机故障，影响飞行，给乙方商誉、财产带来损失的，应承担乙方直接损失。
5. 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内容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法律规定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期满后，除非双方续签新的合同，否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资料的返还等。

第二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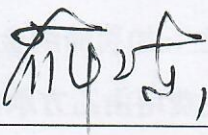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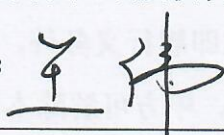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中飞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